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廖泓鈞

廖守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黃秀春即紫云櫻服裝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黃秀春即紫云櫻服裝行於112年12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2,542,5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1,389,5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1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廖泓鈞、廖守得與債務人黃
02 秀春即紫云櫻服裝行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03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
04 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05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4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9號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
001	雲林縣	二崙鄉	田尾		1126	2697.12	全部	所有權人廖泓鈞、 廖守得，權利範圍 各2分之1
002	雲林縣	二崙鄉	田尾		1126-2	182.00	全部	所有權人廖泓鈞、 廖守得，權利範圍 各2分之1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8 聲請。